

★學位考試及離校相關規定

※確認指導教授：於入學當學期(加簽期限前)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單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公室(流程與申報論文題目相同)。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
※論文題目申報：至政大首頁 iNCCU→在校學生→學術服務項下點選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。確認後將表單印出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始算完成申報程序。

※申請學位考試：1.學位考試申請至少需於口試舉行日的前一週申請，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。**最後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。**

2.學位考試委員需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。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(可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)

※自 108 學年度起，論文完成論文比對抄襲系統比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(需通知助教設定權限)。

※繳交修改完畢的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：

1.論文修改完畢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向系辦公室領取中英文論文審定書。

2.印論文前，需先登入圖書館→「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」建檔及上傳論文稿，並列印授權頁於論文中。

※離校程序：1.學生需進入政大首頁 iNCCU→在校學生→學術服務→進入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登錄資料及列印離校程序單。離校程序單列印後，各項資源借用權即時停止(如借書等)。

2.離校時需歸還向系上借用之物品，如設備、論文等。

3.持離校程序單至各承辦單位辦理離校程序，並繳交一本精裝論文至系辦公室，繳交兩本精裝論文至圖書館。

※辦理離校期限：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(9/1、3/1)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
※[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相關連結](#)